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3〕672号

关于终止对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3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爱士惟〔2023〕03号）和《关于撤回对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的申请》（华泰联合字〔2023〕333号），申请撤回应用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

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